

臺北市政府 91.02.06. 府訴字第0九一0四七六三九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代 理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如後附表編號一一四至一二六號等十三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本市○○○路○○段○○巷及○○○路○○段○○巷內之○○大學○○新村遭濫倒廢土，遇雨道路泥濘，嚴重污染環境衛生，迭經附近民眾檢舉，案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90六一0九四七00號函及本府警察局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北市警行字第90二四一四八000號函所提供之查復廢土來源資料顯示，前揭廢土來源工地分別為本市○○路○○段○○號（八九建字第 xxx 號建照工程）及本市○○路、○○○路口（八九建字第 xxx 號建照工程）兩處工地，並由○○工程公司、訴願人及○○大學協調運送至前揭系爭濫倒地地點；嗣後經查證有關前揭八九建字第0八二號建照工程係由訴願人公司所承造，本府工務局乃以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90四二六六六三0一號函請訴願人於九十年三月三十日前澄清或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狀，逾期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並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移送懲戒處分。又因訴願人逾期未完成清除，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規定為由，以附表所列通知書連續告發，並以附表所列一二六件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附表編號一一四至一二六號等十三件處分書（編號一一四至一一六號處分書於九十年九月七日送達），於九十年十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左列二種。……二、事業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機構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十五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二十四條規定：「貯存、清除或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

同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本法所稱之事業機構，係指工礦廠場、公司行號、醫療院所、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如左：一、建築廢棄物。」第四十四條規定：「事業機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不得有溢散、飛揚、流出、污染空氣、水體、地面或散發惡臭等情事。」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條第六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六、建築廢棄物：指營建或拆除建築物或其他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符合左列規定：一、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之訴願書未附具訴願理由者，應於十日內移由訴願管轄機關審理；附具訴願理由者，應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對於合於法定程序之訴願事件，受理訴願機關應即函請原行政處分機關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其逾限未陳報或答辯者，應予函催；其答辯欠詳者，得發還補充答辯。」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或認訴願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行政處分，責令另為行政處分，以加重其責任。」

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衛署環字第六五一五九號函釋：「.....關於廢棄物清理法執行細節事項：一、各項工程施工中不得污染工地以外環境。.....」

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衛署環字第三九二一二號函釋：「建築商在工程施工中所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如污染工地以外之地面、水溝等，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罰。」

行政法院三十九年度判字第二號判例：「.....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承攬○○新建工程（建照八九建字第 xxx 號），該工程之地下室土方開挖工程，係發包由○○有限公司負責該項工程，該公司於九十年三月三日開挖完成，並表示已與收受棄土公司○○有限公司核對相關載運憑證及數量，均按申報之載運車輛運至棄土地點堆置，並由○○有限公司確認無誤，並無非法傾倒之情事。
- (二) 原處分機關未查明事實，亦未附具相關證明訴願人違法之資料，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本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九〇六一〇九四七〇〇號函、九十年五月二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九〇六一六三七四〇〇號函、九十年六月六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九〇六二二九〇七〇〇號函及本府警察局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北市警行字第九〇二四一四八〇〇〇號函、案外人〇〇〇查訪（調查）筆錄等影本及採證照片附案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由前揭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九十年五月二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九〇六一六三七四〇〇號函說明二記載：「……本轄〇〇新村內所傾倒之廢土，經查該臺北〇〇新村土地為〇〇大學所有，該校為收回新村之土地以興建運動場，陸續拆除現住戶，該工程由〇〇公司承包……並由〇〇公司……載運廢土做回填材料之用。……」則系爭地點之土方如係作為回填材料之用，是否屬前揭法規所規定之建築廢棄物？又該土方如確係作為回填材料之用，其運送及傾倒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有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即為本案首要釐清之疑義。

五、另本件訴願人主張該公司棄土均按申報之載運車輛運至棄土地點並無隨意傾倒之情事。經查原處分機關認前揭地點現場之廢土係屬訴願人承造本市〇〇路、〇〇〇路口工程（八九建字第 xxx 號建照工程）所產生之建築工程廢棄土之依據，係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九〇六一〇九四七〇〇號函、本府警察局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北市警行字第九〇二四一四八〇〇〇號函、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九十年六月六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九〇六二二九〇七〇〇號函及案外人〇〇〇查訪（調查）筆錄等。又上開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九〇六一〇九四七〇〇號函雖記載：「……其廢土來源為〇〇公司在臺北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及〇〇路〇〇路口兩處工地……」，惟本府警察局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北市警行字第九〇二四一四八〇〇〇號函則記載：「……本局大安分局於九十年三月二日，訊據該公司工地主任……供稱：『回填工程由〇〇公司……承包，為〇〇公司開挖地下室載運而來之廢土』，另電話訪談載運司機……聲稱：『該處廢土來自本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工地』。……〇某於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局大安分局函稱，前述筆錄所言有誤，復於九十年四月十三日供述辯稱：『該處廢土非來自上述二處工地』……目前仍持續深入調查中。……」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九十年六月六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九〇六二二九〇七〇〇號函則記載：「……三、本案……公司〇〇〇於上（五）月十六日十四時二十五分，在本分局製作筆錄中再度指稱：『傾倒在〇〇新（村）內之廢土，係從本市〇〇路〇〇〇路口、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旁兩處工地載運至〇〇新村內傾倒』……」由上開三函記載以觀，系爭土方是否源自訴願人承造本市〇〇路、〇〇〇路口工程，證詞前後矛盾，是上開三函是否得證明訴願人即違規行為人，亦有再予查明之必要。復依卷附臺北市政府「〇〇大學，〇〇新村堆置棄土案」處理小組協調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伍之一警察局報告：（一）記載「……載運廢土卡車司機……自己也在五月十六日在大安分局，供稱受○○路○○段○○號旁與○○○路○○路兩處工地挖土木工程承包商……之託載運廢土，再受○○○之託，將兩處廢土傾倒在○○大學○○新村內。……」則本案違規行為人究屬訴願人？抑係載運廢土司機所言，係受案外人之所託。是以本案違規行為人既有未明，原處分機關遽認訴願人為本案違規行為人，而以事實欄附表所列編號一一四至一二六號等十三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尚嫌率斷，難謂已盡調查之能事，揆諸前揭判例意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六、又按日連續處罰之實施，係對義務人反覆科處一定數額之金錢，使其心理上發生強制作用，以間接促其自動履行義務之強制方法，是以原處分機關在查獲事業有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之事實時，除予處罰外，並應先通知其限期改善，且應將「不依限履行時將予按日連續處罰之意旨」通知義務人，而於義務人未依限履行時，始得按日連續處罰。本件原處分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是否有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是否已明確告知將按日連續處罰之意旨？又按日連續處罰旨在警惕督促受處分人改善違規情事，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執行按日連續處罰案件時，應儘速執行處分，避免累積過多處分書，彙整送達，以維業者權益，並收警惕改善功能。本案十三件處分書分別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九月六日開立，其有無上開彙整送達情形？即原處分機關是否已盡督促改善之義務？另附表編號一與附表編號一一四至一一六所列處分書行為發現地點是否相符？亦應由原處分機關究明。

七、末查本件訴願案前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年十月八日北市訴（亥）字第九〇二〇八二六三一〇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於收到訴願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原處分機關逾期未答辯，該會復以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北市訴（亥）字第九〇二〇八二六三三〇號函再限期請原處分機關於文到七日內儘速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惟原處分機關迄今仍未依前揭函所示辦理。是本案為求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正當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相關疑義後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八、至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乙節，前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年十月八日北市訴（亥）字第九〇二〇八二六三一〇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卓處逕復訴願人，併予敘明。

九、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二 月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休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